

#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:30

貳、地點：管理暨設計學院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炘鏞 副校長

記錄：金麗娟

肆、出席人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請審議「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」乙案。

說明：1. 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開始實施，採實際修課學分數收費方式，每學分新台幣 6,250 元整。

2. 因收費方式調整，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實施要點」，詳如附件一。

3. 僅調整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方式，實質上並未調漲學雜費，於上述實施要點之第二條第四款已經明載，本校研究生於前四學期內累計學分已達畢業學分者，如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有超過畢業學分，所超修之學分不收學分費。收費基準調整說明，詳如附件二。

4. 已經對學校所有碩士班學生，進行公開說明會，公開說明會學生沒有提供任何建議或意見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應出席人數 14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2 人，迴避 0 人；同意 12 人；不同意 0 人；其他意見 0 人，本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捌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玖、散會